

证券代码：603172

证券简称：万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##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、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 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、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变更公司股份总数、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3]669号），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338.00股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3年5月5日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信会师报字[2023]第ZF10822号，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0,000.00万元变更为13,338.00万元，公司总股份由10,000.00万股变更为13,338.00万股。

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公司类型将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，对《浙江万丰化工

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2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2月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名称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	名称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于2023年3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338万股，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338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,338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手续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30日